

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3)苏 0282 破 68 号之二

宜兴立邦电子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宜兴市神洲土工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裁定受理宜兴立邦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立邦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年 10 月 12 日指定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为立邦公司管理人。你（单位）应在 2023 年 11 月 19 日前向立邦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宜兴市新街街道新城路 1 号宏兴汎洲国际 B 座 1601；邮政编码：214200；联系人：白瑾滢，联系电话：13921307320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审判楼十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，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

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
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
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
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